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6屆電子報

NEWSLETTER

2020年11月1日 第2期 No. 2



監察院發行 編輯/顏社祥
<https://www.cy.gov.tw/>



院務消息

陳菊、黃榮村院長攜手合作 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

為提升公務人員的保障人權意識，落實「國家存在意義，就是保障基本人權」的民主憲政精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舉行「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

這是監察院與考試院首次進行院際合作的人權教育計畫，兩院高層隆重出席在國家文官學院舉行的發表會。監察院方面有院長兼人權會主委陳菊、副主委高涌誠、人權委員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葉大華、張菊芳及秘書長朱富美等人出席。

監察院長兼人權會主委陳菊表示，公務人員是國家進步的推手，如果台灣文官在訓練過程中，能夠認知到人權的重要性，知道人權不分色彩、超越黨派，是每個人最核心的價值，在行政作為上，都能時時展現人對人之間的尊重，與對弱勢的同理心，就能讓我們的社會更美好、更安定。

這項合作主要是由人權會提供監委立案調查涉及人權性質的調查案或糾正案，編輯成為人權補充教材，並且首次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展開的公務人員訓練，希望透過實際案例，

融入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讓人權從抽象變為具體的概念，提升公務人員保障人權的意識與使命。

發表會還安排由 6 位人權委員、3 位考試委員分別拿著寫上 9 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教材封面，以及郝培芝拿著代表人權教育的教材封面，陸續放入代表國家文官學院的大書包。見證這項合作的陳菊與黃榮村，最後一起在大書包貼上標示「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文官學院」的貼紙，做為展現這項合作計畫的精神與意象。



陳菊主委於會場致詞 109/10/27



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前排左起：考試院長黃榮村、監察院長兼人權會主委陳菊。後排左起：人權委員田秋堇、高涌誠、王榮璋、張菊芳；考試委員吳新興、楊雅惠；人權委員紀惠容、葉大華；考試委員伊萬·納威、保訓會主委郝培芝。109/10/27





國家人權委員會走訪不義遺址系列～綠島人權紀念園區

權利，不是天上掉下來的！

為探尋台灣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歷史軌跡，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陸續走訪不義遺址，並希望轉化為推廣人權教育的重要場域。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之〈人權紀念碑〉與〈新生訓導處〉

～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她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柏楊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於綠島垂淚碑文前合影 109/10/07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副主委高涌誠、以及蕭自佑、張菊芳、鴻義章、紀惠容、葉大華、田秋堇等共計 8 位人權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走訪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聽取導覽員說明「人權紀念碑」的設計理念。

整座人權紀念碑採不影響海面景觀的潛地設計，象徵白色恐怖的幽暗；螺旋狀的碑體牆猶如母親懷抱子女；雨水得由兩側集水渠，有如淚珠匯流到中心點。延伸的牆面上，刻著戒嚴時代政治受難者的名字與刑期。

1951 年間被分批移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的受難者，全部被稱為「新生」，每天的課表就是勞動生產與思想改造，包括上山砍柴、挑水種菜，還要像學生一樣上課聽訓。在高等教育並不普遍的年代，這些受難者不乏來自各專業領域的知識份子，為了自給自足的生存，摸索出克服海島氣候的農作技術，意外嘉惠當地居民。多位專科醫生組成克難外科設備的醫務室，經常緊急救治綠島居民，也有受難者自願擔任離島的補充師資，使綠島子弟的升學考試大幅躍進，出現不少校長與醫生的人才。



「新生訓導處」入口 109/10/06

導覽員在解說許多綠島居民跟受難者互動的場所與小故事時說，「那時綠島的小學生，曾在作文『我的志願』時，寫著希望長大成為『新生』。當時天真浪漫的小學生，發自內心崇拜這些『新生』，但不知道這個身分的意思。」

主委陳菊語重心長表示，台灣的人權保障，歷經許多民主先進的辛酸血淚，國家人權



陳菊主委聽取導覽員解說戒嚴時代政治受難者聽訓的場景 109/10/06

委員會的職責，應做好促進人權教育推廣的工作。不義遺址的保存，提醒世人切莫重蹈覆轍，深具人權教育意涵。



委員聽取導覽員解說設備克難的醫務室 109/10/06





英國在台辦事處唐凱琳代表等拜會陳菊院長



唐凱琳代表(左3)拜會陳菊院長 109/10/05

監察院陳菊院長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下午接見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 (Catherine Nettleton)，陳院長表示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代表台灣政府對人權的重視，期望未來與英國相關機構能有更多合作機會，共同為人權努力。

陳院長也很高興不論是她任職於高雄市政府、總統府或是監察院時，都有機會與唐代表會面談論雙邊事務，並歡迎唐代表來訪監察院。雙方就監察院保障人民權益、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重點及未來雙邊人權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

陳院長表示，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巴黎原則》，維護人權並促進人權教育，亦關注各類人權議題，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代表政府對人權保護與關懷的重要表現。希望未來在人權保障、行使公平正義等議題，能與英國有更多對話及合作，唐代表亦表贊同並樂見其成。

釋憲案辯論庭！國家人權委員會首次應邀參與

國家人權委員會決議由人權委員紀惠容、張菊芳，就有關刑法第 91 條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之聲請解釋案，將以「法庭之友」出席 109 年 11 月 3 日上午的憲法法庭，提出相關意見並參與言詞辯論。這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首次依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應邀出席憲法法庭，由長期在婦幼人權議題有實務經驗的紀惠容，以及律師出身並在性侵害及性別法案有專業的張菊芳等兩位委員代表出席憲法法庭。



張菊芳委員



紀惠容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世界人權日暖身 11 月兒童婦女主題陸續登場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舉行記者會，副主委高涌誠表示，今年 12 月 10 日是人權會成立以來的第一個世界人權日，人權會將推出系列活動，兒少與婦女議題先在 11 月陸續登場暖身，與社會溝通對話人權問題。

兒少領域的人權委員葉大華表示，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日」，兒少的表意與參與社會的權利很重要，當天將以「兒童人權，聽你說、聽我說」為活動主題，邀請 50 位不同背景的兒少，包括身心障礙者一起到監察院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

婦運領域的人權委員紀惠容則表示，11 月 25 日為「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已規劃於 21 日在玫瑰古蹟—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用藝術形式，包括舞蹈、放映紀錄片及論壇，來探討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的意義；導演魏德聖將從文化視角來看蔡瑞月，曾拍攝蔡瑞月紀錄片的導演陳麗貴，也將親自與談。活動當天會用紫絲帶、紫色口罩，象徵「紫有愛，沒有暴力」。



葉大華(左)、高涌誠(中)、紀惠容(右)委員召開記者會 109/10/27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工程會、運安會及交通部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 109/10/29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國內公共工程督導等議題進行垂詢。另於 10 月 23 日巡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瞭解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執行情形及調查實驗室解讀能量。再於 10 月 29 日巡察交通部，瞭解該部施政計畫、紓困振興措施及前瞻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期許致力提升交通運輸安全及服務效能。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衛生福利部 提出諸多建議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等 14 位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由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陳惠芳副署長陪同，至新竹縣測試劑廠「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疫苗廠「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瞭解國內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及疫苗研發情形。另於 10 月 27 日赴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制度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瞭解疫苗製劑設備流程 109/10/26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 聽取業務簡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聽取業務簡報 109/10/28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由召集人蔡崇義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5 人巡察法務部，並聽取法務部、最高檢察署、矯正署、行政執行署業務簡報。委員對於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問題及石木欽案之檢、調風紀問題；勿對精神障礙更生人歧視及差別待遇、應多開發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場所等議題，提出相關建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 瞭解僑務工作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由召集人林文程委員偕同葉宜津、范巽綠及浦忠成委員，前往僑務委員會巡察，以瞭解僑務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委員對於 3+4 僑生技職專班及海青班之成效、國內產業科技需求連結、海外僑校教師培訓、海外華語教材之運用、僑生留台工作與勞動權益等議題提出詢問，並由童振源委員長及業務主管回應說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委會 109/10/28





監察委員巡察竹苗地區 瞭解財政收支等情形

林郁容、王麗珍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巡察苗栗縣，拜會議長鍾東錦，並於縣府聽取徐耀昌縣長簡報基礎建設、招商引資及財政收支概況等；視察泉松醫院及蘆竹浦古厝，瞭解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情形。

兩位委員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巡察新竹市，瞭解市府基礎建設執行情形及財政收支情形，並聽取客雅河流域水質現況之簡報，期勉市府團隊努力打造城市新形象。



林郁容(右)、王麗珍(左)委員聽取簡報 109/10/19

監察委員巡察臺北市 關心大巨蛋公安問題

賴振昌、張菊芳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巡察臺北市，瞭解臺北市施政、財政收支、社會安全網等之執行及推動情形。監察委員先拜會臺北市議長陳錦祥，隨後至市府聽取市長柯文哲率市府團隊簡報。

監察委員在彭振聲副市長陪同下，視察臺北大巨蛋，並就第三次變更設計程序及公共安全相關事項，提出詢問，責請市府務必維護市民公共安全。



張菊芳(右 1)、賴振昌(右 2)委員視察臺北大巨蛋 109/10/22

監察委員巡察金門縣 關切社福政策等縣政議題

蘇麗瓊、王榮璋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2、23 日巡察金門縣。22 日上午抵達金門即往水頭碼頭巡察，關注旅客防疫情形；下午聽取縣政概況簡報，並瞭解金酒公司營運等議題，另巡察金湖社會福利大樓。23 日上午拜會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陳建興，肯定金門縣議員傾聽民意及監督縣政的用心；下午至金門大橋施工現場瞭解施工作業情形，對大、小金門交通便利與民生經濟發展深表期許。



王榮璋(右 1)、蘇麗瓊(右 2)委員巡察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109/10/22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市 瞭解智慧交通執行現況

林國明、葉宜津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26、27 日赴臺南市巡察，除受理人民陳情，拜會議長郭信良、市長黃偉哲外，並聽取市政簡報，瞭解施政情形。市府亦向委員說明文化觀光發展、科技園區招商、公共債務改善及推動開源節流之成效。此外，實地視察臺南轉運站、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智慧停車數位服務中心，並試乘電動公車及自駕公車，關切市府辦理智慧交通規劃執行現況。



林國明(左)、葉宜津(右)委員拜會市長黃偉哲(中) 109/10/27





我不理～我不理～

～質問篇～

行政機關
被監察院糾正後
能不理睬嗎？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在接到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案後，應該立即為適當的改善與處理，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如果超過 2 個月行政機關仍未將改善與處理的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對於監察院的質問仍不答復，或是已經答復而監察院仍認為不滿意時，監察院就可以對於有答復責任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

★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對於糾正案後續處理情形，已辦理質問共計 2 次。



質問「花蓮縣東湖生態農場涉占用國有土地，國產署作為損及國產權益等情」案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就監察院前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花蓮縣東湖生態農場涉占用國有土地，該署作為損及國產權益等情案，經多次追蹤，迄未審慎妥適檢討，邀請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國產署署長曾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 109/10/20

國基等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會中多位委員對該署明知違法占用仍提前換約、租約管理及違失人員議處不當等提出質疑，希望藉由此次質問，督促財政部與國有財產署釐清本案有無官商勾結與圖利問題，並建議利用科技有效監控國有土地被占用情形，以及檢討被占用國有地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偏低問題，以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監察院助「黑戶寶寶」順利返國

外籍移工來台所生子女常因沒報戶口成為黑戶寶寶，因非本國籍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及教育資源，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遂立案調查，調查期間親赴印尼拜會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局長等人，返台後拜訪印尼駐台經貿代表處，促成後續台印合作接返 21 名黑戶寶寶返國，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



王美玉(右 1)、王幼玲(右 2)委員拜會印尼駐台經貿代表處 108/07/15

監察院與作者林立青交流勞工議題

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12 日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到院演講，說明勞工困境，在政府工程低價得標下，剝削勞工壓低工資，復又聘僱外籍移工，薪水地位難以提升等問題。演講後院長陳菊、監察委員林盛豐、田秋堇、王幼玲、賴鼎銘、葉大華等進行提問，並與同仁交換意見，希望有助於監察院職權行使。



林立青(站立者左)到院演講，林盛豐委員(站立者右)主持 109/10/12





修正人民書狀處理辦法

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院會通過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係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在該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增訂人民書狀如係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監察業務處(含陳情受理中心)於收受後，得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



監察院設陳情受理中心收受人民陳情案件



王幼玲委員分享調查經驗

監察委員王幼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受邀指導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人員，進行「前駐多明尼加大使送醫救治案」及「外籍移工宿舍安全案」等經驗分享，王委員表示，「所有調查的開始，都是為了解決問題」，勉勵持續「發現真相，激濁揚清」，成為改變社會的重要力量。



王幼玲委員(站立者左 1)分享調查經驗 109/10/12

監察院提供友善陳情環境及多元陳情管道

有位行動不便的阿嬤到監察院陳情，她說：「有一天，警察在路邊臨檢，發現我沒帶身分證件，要把我帶到警局，把我拖上車，我是身障人士無力反抗，全身都擦傷了。向轄區分局反映，回復卻避重就輕，我要怎樣陳情呢？」同仁告訴阿嬤，除了來監察院跟值日的監察委員當面陳情外，也可以在監察委員到各地巡察時，當面陳情。還可以把陳情書郵寄或傳真給監察院，或上監察院網站陳情信箱陳情。阿嬤得知有這麼多元的陳情方式，瞭解監察院保障人民權利的用心。

此外，監察院為服務身障及高齡陳情人，規劃多項友善設施與設備，包括導引服務、專人代寫陳情書、專線報讀，裝設擴視機、LED 放大鏡等科技輔具。為了保護兒少、性侵案件陳情人之隱私，設置了加裝隔音建材的諮商室。民眾也可以撥打(02)2341-3183(轉 662)洽詢陳情事宜，歡迎多加運用。



玻璃屋整修規劃示意圖

監察院玻璃屋將整修 優化使用功能

監察院玻璃屋將於近期整修，規劃更為優質空間氛圍，並將販售咖啡茶點，除作為監察院委職員與公民團體、訪客等洽談、會商場所外，也提供員工休憩使用。

為提升與社會大眾、公民團體之交流，經評估後擇定臨鎮江街側門之玻璃屋進行整修，藉由玻璃帷幕的通透視覺感受，及緊臨水池之幽雅環境，規劃呈現嶄新風貌，提供更舒適的洽談、休憩空間。目前已進行整修規劃，預計 109 年底完工，110 年初開幕營運，日後歡迎到院賓客、洽公民眾多加利用。





陽光四法

利衝新法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與他的關係人「不能疏忽的秘密」

利衝法在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將更多具有影響力的職務納入公職人員之範圍規範。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董事長可能不是官派產生的，但因基金會是政府捐助成立的，所以新法把他納入公職人員。新法還擴大關係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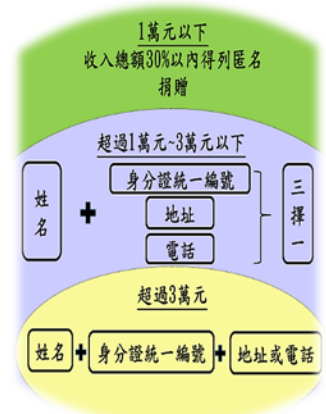


像極了荷包蛋 - 公職人員與關係人概念的對應關係(摘自利衝法簡介影音資料)

包括公職人員本人或特定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例如，市長的姊姊擔任民間協會理事，該協會就成為市長的關係人，如該協會向市政府申請補助，就要遵守利衝法規定，而市長執行職務將使該協會獲取利益者(如：決定是否給予補助)，就應立即自行迴避，否則就違法囉！請到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瀏覽相關資訊。

政黨及擬參選人收受個人捐贈應記載事項

捐贈者：「我想捐 5 萬元支持你，要提供什麼資料嗎？」候選人：「記得要給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和地址。」捐贈者：「我先生也想捐 2 萬元，也是一樣嗎？」候選人：「不一樣，除了姓名，另外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或電話，提供一種即可。」捐贈者：「我父親想捐 1 萬元，但不想讓別人知道，怎麼辦？」候選人：「我目前匿名捐贈收入還有額度可以列，所以您父親的捐贈以匿名處理即可，所有資料都不用提供。」有關政黨及擬參選人收受個人捐贈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請參考右圖說明之金額範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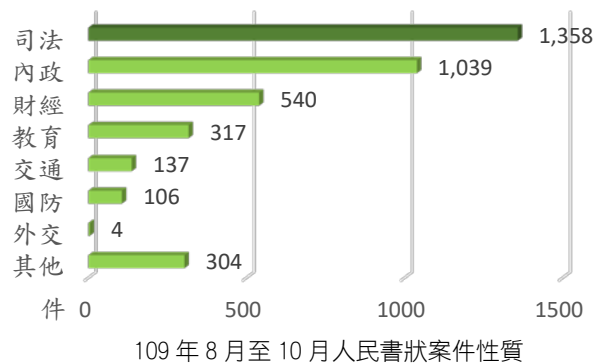
收受個人捐贈應記載事項



統計資料

人民書狀以司法類居多

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 3 個月以來，共計收受人民書狀 3,805 件，依案件性質觀察，以司法類 1,358 件(占 35.7%)排名第一，其次為內政類 1,039 件(占 27.3%)，財經類 540 件(占 14.2%)居第三，顯示民眾關切議題所在。



活動花絮



黃理事(左)指導學員 109/10/20

監察院舉辦視障者導覽培訓課程

監察院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舉辦視障者導覽培訓課程，由中華視障教育學會黃靜玲理事擔任講師，課程包含人導法(即由明眼人為視障者引導行進走路的一種技巧)、口述影像概念建立等，並將監察院古蹟建築製作成觸摸導覽圖冊，指導學員模擬引導視障者體驗古蹟建築，相信未來導覽服務會更加多元友善。